

更正本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454 號 委員提案第 1393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管碧玲、邱志偉、陳其邁、蔡其昌、林淑芬、吳秉叡、楊曜、田秋堇、趙天麟、林佳龍、林岱樺、許添財、劉權豪等 30 人，基於港市合作理念，港埠經營應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繁榮，並提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、環境綠美化與噪音、空氣汙染防治等工作，惟依現行規定港務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以按百分之十八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無法達到實質回饋之目的，因此提高港口所在之地方政府分派比例，方為合理，以達促進港市發展共存共榮之目的，爰擬具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民國 90 年以前，依據當時商港法規定，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可獲得商港建設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分配，每年約有 50 億元，對彌補地方政府財務缺口，挹注甚大，然自民國 91 開始，我國加入 WTO 後，商港建設費改為新制「商港服務費」後，就不再提撥給地方政府，對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影響甚鉅。例如當時商港建設費收入占基隆市自有財源達四分之一。
- 二、依據現行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，港務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及提撥一定比例予航港建設基金，以及按百分之十八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依此，港務公司估算，民國 101 年約有 5 億多元可分配予港口所在地之地方政府，與往年商港建設費相較，可分配金額僅為十分之一而已，差距甚大。
- 三、基於港市合作理念，港埠經營應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繁榮，並提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、環境綠美化與噪音、空氣汙染防治等工作，以促進港市發展共存共榮之目的，爰此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應提高回饋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配之比例，方為合理。

提案人：	李昆澤	管碧玲	邱志偉	陳其邁	蔡其昌
	林淑芬	吳秉叡	楊 曜	田秋堇	趙天麟
	林佳龍	林岱樺	許添財	劉權豪	
連署人：	魏明谷	邱議瑩	陳雪生	劉建國	葉宜津
	陳唐山	陳歐珀	柯建銘	蕭美琴	蘇震清
	李俊俤	姚文智	蔡煌瑯	許智傑	吳宜臻
	薛 凌				

## 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港務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及提撥一定比例予航港建設基金，以及按百分之二十五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港務公司資本總額時，得免再提出。</p> <p>第一項之一定比例及其他相關提撥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及建設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</p>	<p>第十條 港務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及提撥一定比例予航港建設基金，以及按百分之十八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港務公司資本總額時，得免再提出。</p> <p>第一項之一定比例及其他相關提撥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及建設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</p>	<p>提高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盈餘分派比例，是為強化港市合作發展關係，以及改善港區與市區周邊之環境，營造雙贏之局面。</p>